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Februar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4

200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2/602)通过]

62/233.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在与乍得当局和中非共和国当局协商的情况下，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一个多层次存在，并决定该多层次存在中应包含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为期一年，

确认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¹ A/62/544。

² A/62/572。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6.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8. **请**秘书长在其 2008/09 年度预算中详细说明在总部和外地有哪些机制来确保在有关任务区开展活动的所有联合国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与协作；
9. **注意到**秘书长并未提议设立一个综合特派团，并认识到该特派团与在任务区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各行为体进行协调与协作的重要性；
10. **强调指出**，需要分阶段部署工作人员，以便随着该特派团的不断发展满足其业务需要并符合该特派团的支助能力，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特派团开办阶段的首要重点应是迅速建立核心能力；
11. **又强调指出**，需要根据欧洲联盟行动以及该特派团警务人员的部署情况并在当地提供适当安保的情况下分阶段部署文职人员；
12. **请**秘书长确保今后的预算就与该特派团业务费用有关的拟议所需资源提供充足的资料、理由和说明，以使会员国能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13. **关切地注意到**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未按照成果预算编制格式提交，并请秘书长确保完全依照大会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预算编制问题的有关决议提交该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
14. **重申**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完全依照该决议编制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
15. **决定**为行为和纪律小组设立 2 个员额和 2 个由一般临时人员经费供资的职位；
16. **核准**在对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五节第 2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议之前，使用相当于 1 个 P-4 的一般临时人员经费设立 1 个最佳做法干事职位；

17. **着重指出**，需要从该特派团的开办阶段起就开展最佳做法方面的工作，包括可能时利用总部维和最佳做法科的能力；

18.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9.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最经济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支出报告

21. **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设立一个特别账户，以核算该特派团的收支；

22. **决定**拨款 1 114 1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特别账户，这笔经费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先前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核准的，充作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先遣团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成立费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23. **又决定**，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确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 114 100 美元；

2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先遣团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5. **决定**拨款 182 444 0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成立和维持费用，其中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先前根据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为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先遣团核准的 45 828 200 美元；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26. **又决定**，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确定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82 444 000 美元；

27.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2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537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0.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1.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2007 年 12 月 22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